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民雄垃圾衛生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9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913 萬餘元，合計 4 億 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43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量補助計畫等基金配合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7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27 萬餘元（2.76%），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1 萬餘元（31.14%）；減免（註銷）數 165 萬餘元（4.1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558 萬餘元（64.68%），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8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6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27

萬餘元，合計 5 億 2,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93 萬餘元 (35.26%)，應付保留數 2 億 9,211 萬餘元 (56.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6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54 萬餘元 (8.73%)，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等收支併列補助款短收，經費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03 萬餘元 (58.23%)；減免 (註銷) 數 470 萬餘元 (2.24%)，主要係水質淨化設備操作維護等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284 萬餘元 (39.53%)，主要係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 (治) 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焚化廠補助公所之回饋金等經費尚未支用、焚化廠周邊土地價購程序及補助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143 萬餘元，相距 1 億 7,326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焚化廠補助公所之回饋金等經費尚未支用；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 (治) 基金因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費、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改善六腳大排水質，達成水清魚現及環境再生等目標，積極辦理水質改善工程，惟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錯失消除民眾疑慮之先機，並因施工場址未符合現地需求而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無法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環境保護局於六腳大排流域之十字橋及光南橋設置水質監測站，經 105 至 107 年監測結果，屬於中度至嚴重污染程度。該局為改善六腳大排水質，提升新港市區民眾生活品質，達成水清魚現及環境再生等目標，規劃於新港公園興建水質淨化場（下稱水淨場）；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獲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核定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94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664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84 萬餘元），預計規劃水淨場每日處理污水量 6,000CMD，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800 萬元。該局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工程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契約金額 900 萬元，原規劃水淨場設置於新港公園內，然遭地方反對於新港公園內興建相關設施，爰縮小新港公園水淨場規模及使用空間，另於文昌國民小學前再增設 1 處水淨場，將原規劃場址變更為文昌國民小學及新港公園（圖 1），水淨場設計處理水量分別為 175CMD 及 250CMD，合計 425CMD，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核備細部設計及效益評估成果報告。該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獲環境部核定本工程經費 6,976 萬餘元（中央補

圖 1 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水淨場規劃場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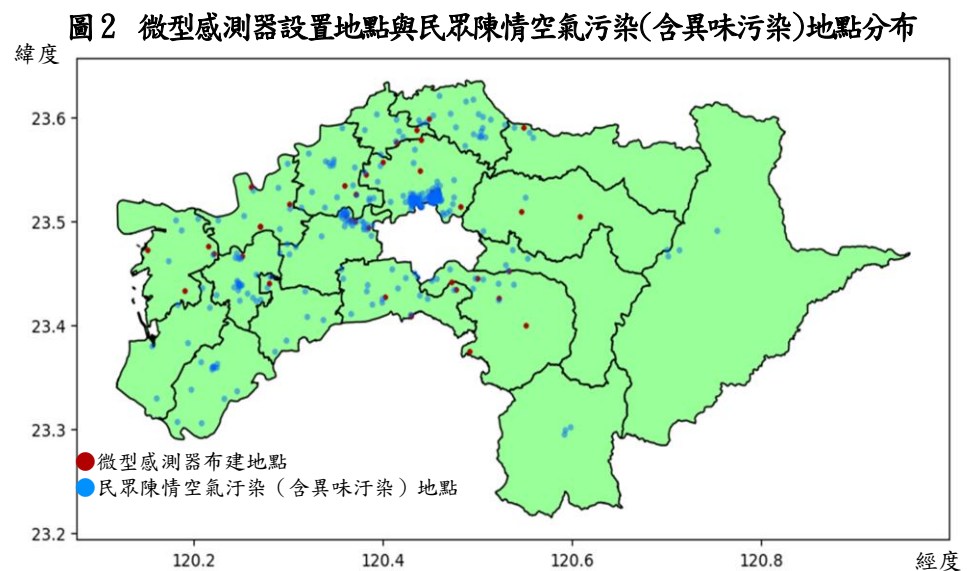
助款 4,883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092 萬餘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本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6,501 萬元。復因施工場址無法符合現地需求，迭遭地方反對施作，遲未能開工，直至 112 年 5 月 25 日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辦理六腳大排流域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期間，明知當地民眾反對於新港公園興建水淨場，卻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以降低民眾疑慮；計畫內容變更過程未依規定辦理，並積極回應民眾意見，致因設置場址迭遭地方反對施作而終止契約，歷時 3 年 9 個月仍未能如期推動計畫；2. 設計成果未達原計畫預期效益，且污水處理成本大幅提高，該局未評估其合理性逕予審查同意，終因施工場址無法符合地方需求而終止契約，設計成果皆無法使用，衍生不經濟支出 1,109 萬餘元及履約爭議；後續廢（污）水削減之補救措施亦未執行，肇致水質污染情形無法改善，未達改善六腳大排水質污染及臭味之預期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

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已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未來於重大工程規劃前，先於地方召開說明會，經當地居民同意後，始進行規劃設計；2. 該局業已將履約爭議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程序，俟調解結果核定後，俾憑辦後續相關事宜。

**(二) 配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惟屢有民眾陳情位置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轄內電動機車占比低於全國平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發送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空氣污染減量功效，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依據。」規劃研提「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作為 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制依據。環境保護局配合前開方案，訂定「嘉義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持續推動轄區內之空氣品質的改善、維護，並針對空氣污染排放源進行調查、列管、輔導、稽查及跨市縣之協力合作，以確保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屢遭民眾陳情案件之位置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圖 2），允宜適時滾動評估布建或增設感測器，以

協助監測環境數據並作為污染溯源及環境執法用途，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2. 為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轄內電動機車由 109 年度 4,443 輛增加至 113 年度 7,051 輛，占



轄內機車數比率由 1.36% 增加至 2.12%，惟仍低於全國平均比率 5.29%，亦距交通部訂定之 2025 年電動機車占總車籍登記數比率 7.9% 之目標，尚有大幅進步空間，允宜檢討補助措施，並加強推廣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俾利兼顧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污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3. 已建置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發送定檢通知，惟簡訊通知比率僅占通知應到檢數

11.78%，有待積極推廣鼓勵民眾註冊使用，以有效節省經費及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陳情案件位置納入特定區域進行評估，後續若有需求會評估新增微型感測器及移動式異味感測器，以協助環境治理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 後續將參考鄰近市縣獎勵補助金額及類別，研擬規劃 114 年電動機車獎勵補助方案，包含提高獎勵補助金額以及增列汰舊換電補助方案，藉此增加電動機車之騎乘意願及提升轄內電動機車數；3. 將督導轄內檢驗站協助蒐集車主簡訊資訊，並納入當年度檢驗站評鑑獎勵、增加宣導強度及曝光度並配合抽獎，提升民眾申請簡訊通知之意願、取得嘉義監理站協助等，以持續積極蒐集簡訊通知資料量，朝全面 E 化通知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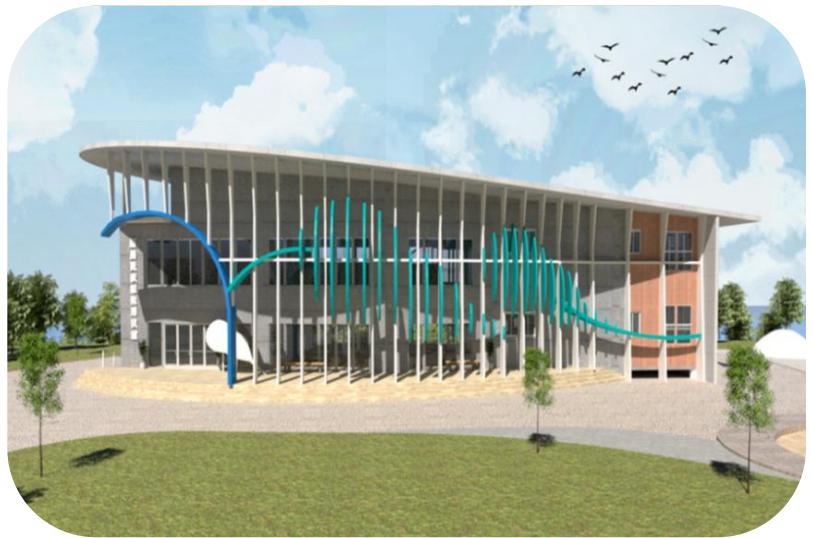
**（三）積極重建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老舊建築及設備，以順利推動檢驗業務，惟未事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且規劃及履約過程未臻嚴謹，延宕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

環境保護局於 88 年設置嘉義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因其鐵皮建築物及相關機件逐漸老化，急需敲除重建以確保柴油車檢驗業務能順利推動，經規劃辦理嘉義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獲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核定補助 1,400 萬元（包括大型柴油車動力計 1 套及雙線檢測站土木費用）；後因工程用地地目變更問題，迄未執行該計畫，環境部遂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停止補助。嗣後該局重新提報 112 年度嘉義縣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更新（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971 萬餘元，獲環境部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補助 1,400 萬元，該局於 112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3,525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約定簽約日為核算履約起始基準，惟未於契約內明訂簽約日期，恐衍生履約爭議；2. 設計監造公司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部分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審查工作，致使規劃設計於決標後耗費 1 年餘始完成；3. 工程基地位於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開發計畫範圍內，惟事先未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致工程發包作業延宕 10 個月餘始完成；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進行竣工會勘及竣工確認；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先行完成試運轉以供驗收之用，致驗收程序完成尚無法認定驗收合格，且檢測站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使用，致未能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於辦理工程招標期間及簽訂契約前，詳細注意招標各項文件日期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2. 日後將於設計監造公司提送書面資料時，先行進行規劃書預審，並注意各階

段審查時間期程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3. 嗣後將於初期工程構想時，妥擇基地加以建設，並於準備開始實質設計前，先行確認及調查各項設施需求內容，據以執行設計；4. 日後將更積極注意契約規定及行政流程日數，避免造成延宕；5. 日後將於契約上載明相關檢驗程序需於驗收前完成測試，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另使用執照部分因需耗時修改圖說及現場核對，日後將注意積極辦理後續相關規定事宜。

**（四）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籌建濱海環境教育館，有助推廣環境教育及保育工作，惟為升級綠建築標章而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並增加工期，後續裝修工程監督管理及經營管理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評估及研謀因應，以利開館啟用，發揮投資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結合教育資源辦理相關濱海生物生態環境保育及相關推廣工作，規劃於布袋鎮設置濱海環境教育館（下稱教育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1,950 萬餘元，108 至 112 年度陸續獲前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補助經費，合計 4,838 萬餘元，餘由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7,112 萬餘元支應。教育館基地面積約 1.4 公頃，於 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8,438 萬餘元），同年 9 月 27 日開工，契約工期 720 日曆天，原預定 113 年 9 月 15 日竣工，惟施工期間因天候因素及變更設計辦理停工及增加工期，竣工日期延至 114 年 6 月 17 日。另該局規劃採統包方式辦理該館後續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製作，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契約金額 83 萬餘元）。



**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綠建築標章等級為鑽石級，於 112 年 12 月辦理變更設計並增加工程經費 1,021 萬餘元及工期 100 日曆天，惟設計單位尚未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2. 工程開工後因天候或變更設計等因素辦理展延工期或停工，惟工程保險期間未依約延長；3. 合併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增加管理介面，不利工程履約監督管理，亦不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

制度規範；4. 計畫實際執行較預定進度遲延 3 年 6 個月餘，又其他市縣評估類似場館委託經營已無市場商機，允宜積極檢討評估及研謀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2. 已延長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限；3. 將加強標案履約管理，透過專案進度檢討會議等方式，適時啟動工程督導機制，以確保專案執行過程符合契約要求；4. 已啟動營運相關籌備及研謀經營策略事宜，包含民眾問卷調查及專家學者深度訪談，歸納後續經營管理規劃、環境教育及相關行銷策略等，並將持續滾動式討論因應措施。

**(五) 積極處理嘉義縣境內產生之廢棄物，惟轄內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垃圾廚餘含量高，加重焚化爐負擔；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工程發包進度延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

環境保護

表 1 嘉義縣廢棄物回收率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縣市別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A)	資源垃圾量 (B)	廚餘量 (C)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D=(B+C)/A×100]
		嘉義縣	277,551	120,288	13,278	48.12
112	全國	11,579,543	6,273,722	478,777	58.31	
		嘉義縣	282,058	122,477	13,216	48.11
113	全國	11,763,891	6,506,546	505,308	59.60	
		嘉義縣	296,132	129,417	12,608	47.96

廚餘堆肥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座，該局為整體管理前開垃圾處理場（廠），及推動廢棄物處理短中長期規劃，設置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辦理嘉義縣環保設施及業務推動整體管理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嘉義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48.12%、48.11% 及 47.96%，均低於全國平均 57.30%、58.31% 及 59.60%（表 1），並位居全國末位，且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2. 積極推動廚餘回收工作，然近 3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分別為 277,551 公噸、282,058 公噸及 296,132 公噸，惟其中廚餘回收量分別為 13,278 公噸、13,216 公噸及 12,608 公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廚餘回收工作成效尚待加強；且垃圾廚餘含量高，將加重焚化爐負擔，允宜研議改善措施或垃圾進廠檢查制度，提

升廚餘回收量及焚化廠設備處理效率；3.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於 87 年 3 月完工啟用後已歷時近 30 年，經分析評估擋土牆穩定性，其伸縮縫位置表面劣化，混凝土開裂處因滲水導致鋼筋鏽蝕，該局爰於 111 年 7 月辦理擋土牆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發包，惟其工程設計結果經多次審查作業仍未完成，連帶延宕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工程發包進度，允應檢討改善並儘速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將針對高違規資收物（如：紙容器、塑膠容器）辦理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資源回收之精確度，並針對 113 年破袋稽查成果執行分析，將選出合格率最差的三條路線進行抽查；同時加強嘉義縣垃圾車落地檢查工作，每月進行焚化廠垃圾車落地檢查至少 80 車次；2. 生廚餘中茶葉渣含水量高，為改善生廚餘茶葉渣混入垃圾中的問題，114 年特別規劃民雄鄉、番路鄉及梅山鄉等 3 個鄉公所協助進行茶葉渣生廚餘堆肥，並訂定茶葉渣收運考核辦法及成立水上鄉茶葉渣集中站，提升嘉義縣生廚餘再利用工作，避免混入垃圾增加焚化爐負擔；將焚化廠垃圾車落地檢查結果納入各公所考核辦法中，藉此加強垃圾分類工作；3.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後續將進行部分封閉復育，轉運站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刻正送嘉義縣政府審查中，俟該計畫審核通過並配合修正後再辦理工程招標。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業務，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日益增加，部分行政區資源回收率未及 3 成，且廚餘回收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垃圾源頭減量措施，持續宣導垃圾分類觀念，落實破袋檢查工作，以提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成效。	因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破袋稽查合格率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b>已研謀改善</b>	
積極盤點轄區可供民間認養及淨灘海岸線區域，並結合民間力量辦理認養及淨灘活動，惟民間團體認養比率近年來整體呈現降低趨勢，另委託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未確實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最終處置流向；及部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注意研謀改善。	